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渝应急发〔2022〕81号

关于转发《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
控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，含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）应急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信息委、市场监管局：

为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，现将《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（试行）》（应急〔2022〕

52号) (以下简称《指南》) 转发给你们, 请按照工作要求, 并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严格安全准入。新建危化品生产建设项目选址, 应在经认定且评定等级为C级及以上的化工园区内(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, 禁限控目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)。化工园区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危化建设项目准入制度, 严控高风险项目引进。

二、建立项目决策咨询机制。化工园区应组织招商、规划、应急管理等部门, 按照园区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对拟引进建设项目进行决策咨询服务, 提出是否准入意见。其中对涉及“两重点一重大”的建设项目, 由化工园区转报区县投资主管部门, 由区县投资主管部门牵头, 组织工业和信息化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等部门, 对建设项目进行决策咨询服务, 形成决策意见, 为化工园区提出准入意见提供决策支撑。准入意见(含决策意见)应有正式书面记录, 作为安全条件审查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严格安全审查。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总图、工艺、设备、电气仪表、安全等方面专家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, 推行分专业清单化审查方式, 严格工艺选择、项目选址、总平面布置、自动控制等技术要求, 专家组评审意见应对《指南》的审查要点做出是否符合的明确结论。严审评价机构和设计单位资质, 杜绝挂靠经营行为。抽查评价报告和设计专篇, 查处评价机构和设计单位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。建立评审专家诚信管理制

度。

四、强化全过程安全风险防控。严禁未经许可非法建设和未按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，严格施工期间重大设计变更审查，严把建设质量关、安全关。企业应在完成“三查四定”、人员配备、试生产方案审查和开车前安全审查后，有序组织试生产。应急管理部门应派人到场督导企业组织的竣工验收，并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纳入专家评审范围。防控危化品产业转移风险，采取资金、技术等合作经营方式进行产业转移的，取得安全许可的一方应对合作项目进行实质管理。



